

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按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精神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博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一、组织工作

1、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的复试与录取工作。

2、各学院成立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复试与录取工作。

3、各学院按招生学科（专业）成立复试专家组，由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

4、学校成立纪检督查组，负责监督检查复试和录取工作。

二、复试要求

1、符合我校2019年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的考生，且考生初试成绩必须达到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具体如下：**总分不低于180分，英语成绩不低于49分，各业务课成绩不低于60分。**

2、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单科成绩及总分均过线的考生才有资格参加复试。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按自动放弃处理，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各学院应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作风过硬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并对参加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进行政策、纪律、业务等方面的培训。凡属考生直系亲属者，不得参与

复试工作。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博士点组织复试时，所在一级学科博士点必须至少有一名学位委员会成员参加。

4、各学院须制定本单位《2019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主要包括：复试安排、复试内容、组织形式及成绩核算办法等。各学院制定的《2019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须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复试前上网公告。

5、各学院对复试过程进行全程录像监控。

6、复试结束后，由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结合考生各项考核情况，根据考生综合成绩排名及录取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复试的内容及形式

1、综合素质考核

综合素质考核采取综合面试形式，主要包括：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2) 学术水平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等。加强对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的考查，着重选拔在学术科研方面才能突出者。每位考生需准备一份汇报材料（包括个人学习与工作经历介绍、公开发

表的文章与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所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以及今后的研究设想等），学术水平考核时进行汇报。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占复试成绩的 70%。

2、外语考核

考察考生是否达到本专业的外语要求，包括专业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外语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占复试成绩的 30%。

四、录取总成绩的计算及录取原则

1、初试折合成绩=外语成绩*50%+业务课 1 成绩*25%+业务课 2 成绩*25%。

2、复试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70%+ 外语考核成绩*30%。

3、录取总成绩=初试折合成绩*60%+ 复试成绩*40%。

4、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5、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

(3)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五、复试安排

复试时间：2019 年 5 月 12 日前（各招生学院具体复试时间详见学院公布的复试细则）。

5月12日前，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原件，到学院报到参加复试（具体安排详见各学院复试细则），并缴纳复试费100元。

体检安排：

青山校区校医院：5月9日~10日下午14:30~17:00

黄家湖校区校医院：5月10日~12日8:30~17:00

考生本人持身份证件和一寸或二寸登记照片到武汉科技大学青山校区或黄家湖校区校医院进行体检，并缴纳体检费99元，体检结束后将体检报告上交校医院。

六、公示与录取

1、复试结束后，各学院在本单位网站公示参加复试考生的初试、复试、录取总成绩和是否拟录取情况，公示时间为3天。所有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公示10个工作日。

2、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省教育厅，经省教育厅录取检查通过的考生上报教育部审核批准。

七、其他

1、各招生专业具体复试实施细则由所在学院制定，各学院在5月6日之前将具体复试实施细则（电子版和签字盖章纸质版）、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工作安排（签字盖章纸质版）报研究生院。

2、5月13日前，各学院将参加复试考生的复试成绩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复试与拟录取结果公示表（纸质版）、报

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上交研究生院，其他监控录像、复试有关材料等由学院保存备案。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